

附件

ICS 03.14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IPS 001—2026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指南

Patent Infringement Risk Screening and Assessment Guide

2026-05-22 发布

2026-05-22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以下简称研究会）是知识产权领域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本文件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和管理。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82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目 次

前 言	IV
引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风险排查流程	3
5 项目立项	4
5.1 启动排查工作	4
5.2 签署保密协议	4
5.3 明确排查对象	4
5.4 提出排查需求	4
5.5 提供支持信息	4
5.6 确定排查范围	4
5.7 签署项目协议	4
6 技术解构	5
6.1 技术解构原则	5
6.2 技术解构方法	5
6.3 质量管理要点	5
7 侵权风险检索	5
7.1 检索原则	5
7.2 检索流程	6
7.2.1 界定检索范围	6
7.2.2 提取检索要素	6
7.2.3 构建初步检索式	6
7.2.4 评估检索结果	6
7.2.5 优化并确定检索式	6
7.3 质量管理要点	7
8 专利筛查	7
8.1 专利筛查原则	7
8.2 专利筛查方法	7
8.3 质量管理要点	7
9 特征比对	8
9.1 特征比对原则	8
9.2 特征比对方法	8
9.2.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比对方法	8
9.2.2 外观设计专利比对方法	8
9.3 特征比对结果	9
9.3.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比对结果	9

9.3.2 外观设计专利比对结果	9
9.4 质量管理要点	9
10 报告编制	9
10.1 报告内容	9
10.2 风险应对建议	9
10.3 报告使用说明	10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检索要素表.....	11
附 录 B （资料性） 特征比对表.....	12
参 考 文 献	14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院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相关会员单位组成,包括: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大为知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小勇、马宁、孙全亮、周俊、仲桂生、雷绍宁、占国华、赵晓红、汪勇、黄文静、潘晓梅、王尚丽、邢晶、班轲、许海南、党晓林、庞东成、张祥、刘国军、袁晓亮、郝爱昕、刘振、徐立群、杨国华、胡颖、林肖依、余晓杰、王迪。

引 言

在全球科技创新持续加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趋完善的宏观背景下，专利作为组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其战略价值和法律风险同步凸显。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技术成果的专利密度持续提升，组织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全链条商业活动中所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愈发复杂多变。在此形势下，主动识别、系统评估和有效应对专利侵权风险，已成为保障组织稳健运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环节。

实践中，越来越多的组织认识到，建立一套科学、系统、可操作的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机制，是防范法律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创新效率的有效途径。通过规范化的事前风险识别，组织能够在产品上市、技术合作、投资并购等关键决策节点前，及时发现潜在障碍，提前采取规避设计、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商业谈判等应对措施，降低经营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然而，当前不同主体在开展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工作时，面临流程不统一、方法不明确、结果应用不规范等问题。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化指引，排查结果的客观性、可比性和可复现性难以保证，也增加了组织在跨部门协作或委托外部机构时的沟通成本和管理难度。

为回应这一日益增长的行业需求，特制定本指南标准。本标准旨在为组织开展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提供一套具备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导框架，推动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专业化，帮助组织更高效、更精准地识别和评估专利侵权风险，为组织在技术创新与市场运营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缓冲机制，支撑其做出更加科学、审慎的商业决策。其内容覆盖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工作的核心流程，包括：项目立项、技术解构、侵权风险检索、专利筛查、特征比对和报告撰写。

本标准为指南标准，为相关工作提供原则性指导，不包含强制性要求。使用者可根据具体专利风险排查的实际情况与需求，灵活应用本标准提供的方法和建议。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组织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商业活动中，针对其产品或方法进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指导。本标准提出了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关键方法以及质量管理要点。

本标准旨在帮助使用者系统性地识别和评估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为后续的商业决策、技术研发或法律应对提供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需要对其产品、技术或方法进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各类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负责法务、知识产权、研发及市场等相关工作的部门以及接受委托提供分析服务的专业机构。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法律诉讼中的具体司法程序，依照本标准形成的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报告所提供的分析和结论用于内部决策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和GB/T 29490—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来源：GB/T 21374—2008, 3.2.1]

3.2

权利要求 claim(s)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文件中主张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

3.3

说明书 description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组成部分，通常包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等。

3.4

技术方案 technical solution

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

3.5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s

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基本技术单元。

注：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步骤和/或步骤之间的关系。

3.6

外观设计 industrial design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来源：GB/T 21374—2008, 3.2.7]

3.7

设计特征 design features

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具有完整性和可识别性的基本单元，体现为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注：设计特征通常是产品的某一部分的设计。

3.8

专利侵权 patent infringement

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3.9

专利分类号 patent classification

根据专利分类体系，对专利所属技术领域进行分类所赋予的号码。

[来源：GB/T 21374—2008, 3.2.39, 有修改]

3.10

法律状态 legal status

与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地域性、有效性及其与转让、变更等法律事项有关的状态。

[来源：GB/T 21374—2008, 3.1.20, 有修改]

3.11

目标商业化地域 target commercialization territory

项目需求方确定已实施或计划实施产品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或方法使用、许可等商业行为的具体国家或地区范围。该范围是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空间范围依据，通常以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明示。

3.12

排查对象 the object to be screened and assessed

项目需求方已经或计划进行商业化实施、需要识别判断在目标商业化地域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产品或方法。

3.13

技术点 technical points

产品或方法整体技术方案中，由若干技术特征构成、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特定技术功能、可被单独识别和评估的技术单元。

3.14

风险排查点 risk screening and assessment point

排查对象所包含的技术点中，经评估后确定需要进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具体技术点。

3.15

目标专利 target patents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过程中，经专利检索和筛查发现的与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具有潜在关联性、需进一步进行特征比对分析的专利。

4 风险排查流程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是一个系统性、多阶段的分析过程。为确保排查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宜遵循一套结构化的流程框架，流程框架参见图1。本流程旨在为项目实施方和需求方提供方向性指导，帮助其有序地完成从项目启动到报告交付的全过程。

一个完整的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六个核心阶段。每个阶段的目标和关键活动如下：

- a) 项目立项。项目需求方宜明确排查对象、提出排查需求、提供支持信息，双方共同确定项目范围、工作量及成本，制定项目计划并签署项目协议或工作任务书。
- b) 技术解构。项目实施方宜将排查对象的技术方案系统性地分解为若干独立、可识别的风险排查点，并由项目需求方确认后逐一开展后续筛查工作。
- c) 侵权风险检索。项目需求方可参与确定检索策略的关键要素，项目实施方宜基于已确定的排查范围制定系统的检索策略，执行专利文献检索，并通过对检索结果的评估与检索策略的优化，形成一份兼顾全面性与准确性的相关专利文献集合。
- d) 专利筛查。项目实施方宜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包括基于技术相关性剔除明显不相关的专利，以及根据法律状态对专利进行分类，形成用于后续特征比对分析的“目标专利”集合。
- e) 特征比对。项目实施方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与目标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逐项特征比对，判断其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并最终形成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的结论。
- f) 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宜将排查过程、分析方法、比对结论及风险应对建议等内容，系统性地编制成风险排查报告，作为项目最终交付物，为项目需求方后续商业决策提供依据。



图1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流程

5 项目立项

5.1 启动排查工作

需求方根据产品研发或产品市场化的实际情况，在研发立项、技术方案定型、产品量产、产品上市等关键环节前宜启动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5.2 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启动前，项目实施方与项目需求方宜签署保密协议，以确保在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得到充分保护。

5.3 明确排查对象

项目需求方向项目实施方提出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具体对象时，宜提供足以准确界定该对象的完整信息，确保排查对象明确、边界清晰。

5.4 提出排查需求

项目需求方宜清晰、准确地提出其核心排查需求，以便项目实施方据此评估工作范围、制定工作计划并核算工作成本或服务费用。排查需求宜包含以下几个维度的具体内容：

- a) 需排查的技术点。说明需要进行风险排查的具体技术特征或技术方案，宜提供其所属技术领域、具体构成要素、核心应用场景等详细信息。
- b) 需排查的地域。说明需要进行风险排查的具体国家或地区，通常为产品的目标商业化地域，宜提供明确的地域清单。
- c) 需排查的时间段。说明需要进行风险排查的具体时间段，宜明确起止日期。
- d) 需排查的主体范围。若排查工作侧重于排查特定主体来源的专利侵权风险，可提出需重点关注的竞争对手、技术合作方等主体，宜提供明确的排查主体清单。

5.5 提供支持信息

为确保项目实施方能够准确地理解和评估需求，项目需求方宜在必要的范围内提供与排查对象相关的详细背景信息。这些信息宜涵盖以下方面：

- a)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对象的技术原理、实现方式、重要功能、必要技术特征与可替代方案等。
- b) 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对象当前所处的商业化阶段、目标市场、拟实施或已实施的具体商业行为、产品上市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核心市场卖点、主要竞争对手等信息。

5.6 确定排查范围

项目实施方宜基于项目需求方提供的信息，开展分析并向项目需求方提出关于排查范围的细化建议。该建议宜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的影响程度、工作量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双方宜就此建议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以此作为项目正式立项的依据。

5.7 签署项目协议

在排查对象、核心需求及最终排查范围等关键要素确认后，双方宜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协议中宜明确记载双方确认的以下内容：

- a) 排查对象；
- b) 排查需求；
- c) 排查范围；
- d) 工作周期；
- e) 服务费用或用于内部成本核算的费用；
- f) 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6 技术解构

6.1 技术解构原则

在进行技术解构时，宜综合考虑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通用性原则。参考行业通用的技术分解惯例，使技术解构结果的逻辑结构和层级划分易于被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理解和接受。
- b) 边界清晰原则。解构形成的各技术点宜具有清晰、独立的边界，尽量减少技术点之间的交叉和重叠，以避免后续分析中的重复或遗漏。
- c) 平衡原则。在排查的精细程度与可投入的时间与人力成本之间寻求合理平衡，优先纳入涉及重要功能以及与竞争对手专利布局高度相关的技术点。
- d) 易于操作原则。最终确定的风险排查点宜特征明确、易于识别，避免选择技术方案模糊或难以界定的技术点，以保障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

6.2 技术解构方法

技术解构工作宜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技术逐级拆解。根据排查对象的技术特点，选取结构、工艺、材料、功能、用途、流程中的一个或多个维度，对排查对象进行多层次分解，初步形成候选技术点集合。
- b) 筛选风险排查点。宜基于 6.1 中确立的原则，充分运用项目需求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对各候选技术点的重要性、风险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评估因素可包括：
 - 1) 该技术点是否属于排查对象的核心技术；
 - 2) 该技术点是否与产品的重要功能直接相关；
 - 3) 该技术点是否为需求方的自主研发成果；
 - 4) 该技术点若涉及外购部件，供应商是否已完成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 5) 该技术点的技术方案是否清晰、明确；
 - 6) 该技术点是否属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重点领域或其主要产品特征。

在与需求方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后，从候选集合中筛选出最终的风险排查点集合。

6.3 质量管理要点

为确保技术解构结果的质量，宜对照 6.1 中确立的各项原则，实施技术解构过程和结果的质量管理。对于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宜协商解决，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争议与分歧的协商解决。若对技术点划分、边界定义等解构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宜共同组织研讨。项目实施方负责引导专业分析，项目需求方负责澄清技术意图，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 b) 缺失与遗漏的协同完善。若发现解构结果存在缺失或遗漏，项目需求方宜负责提供或确认必要的补充技术信息。项目实施方基于此信息，对解构结果进行增补与完善，并由双方共同复核，确保关键风险点无遗漏。
- c) 偏差与错误的协作修正。若识别出解构结果存在偏差或错误，项目实施方宜在项目需求方的技术协助下，对具体偏差进行定位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需经过双方复核确认，以确保其准确、可靠，符合风险排查的实际要求。

7 侵权风险检索

7.1 检索原则

检索工作的核心目标是获取全面且准确的专利文献集合。宜尽可能全面检出与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相关的专利，同时有效过滤掉不相关的文献，从而为后续的侵权比对和风险判定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进行专利侵权风险检索时，宜综合考虑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全面原则。综合考量专利的法律状态、目标商业化地域及潜在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等因素，选用合适的数据库，准确确定检索要素，运用恰当的检索方法，力求全面覆盖潜在风险专利，最大限度地避免遗漏。

- b) 平衡原则。在检索资源与检索目标之间寻求合理平衡，在保障核心检索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
- c)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检索结果，对检索策略、检索要素及检索逻辑关系进行实时调整和优化，以不断提升检索的准确性和相关性，确保最终结果能够有效支撑项目需求。

7.2 检索流程

7.2.1 界定检索范围

为聚焦检索资源，宜首先明确检索的边界，主要包括以下维度：

- a) 地域范围。依据项目协议确定的排查范围中的地域范围确定检索的国家或地区，通常为商业化地域，当目标地域包含区域性专利组织的成员国时，需要将所述区域性专利组织的专利纳入检索的地域范围。
- b) 时间范围。为覆盖排查对象商业化行为发生时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可先进行无时间限制的广泛检索，再根据需要对检索结果的法律状态进行筛选和分类。
- c) 主体范围。根据已收集的商业信息及需求方提供的名单，确定需要重点关注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重点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专利的检索宜扩大关键词与分类号的限定范围。
- d) 专利范围。优先确保以下类型的专利文献纳入检索范围：
 - 1) 目标国/地区的有效授权专利；
 - 2) 处于法定缴费宽限期且可恢复权利的专利；
 - 3) 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

7.2.2 提取检索要素

根据排查对象的技术特点和行业背景，可从多个维度提取检索要素：

- a) 地域要素。明确需要检索的具体国家或地区代码。
 - b) 时间要素。确定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的起止时间范围。
 - c) 技术要素。基于风险排查点的技术方案，提炼其核心特征、功能、效果及所属领域，据此确定关键词及其同义词、近义词、上位词、下位词等要素；根据技术方案所属领域，选取国际专利分类号（IPC）、联合专利分类号（CPC）等要素。
 - d) 主体要素。确定重点关注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可能的关联方名称。
- 可参照附录 A（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检索要素表）梳理列明检索要素。

7.2.3 构建初步检索式

宜基于7.2.1和7.2.2确定的检索范围与检索要素，设计并构建初步的检索式。宜优先考虑技术要素与专利分类号的组合，若排查工作侧重于排查特定主体来源的专利侵权风险，可在初步检索式基础上在申请人/专利权人字段中限定上述特定主体。

7.2.4 评估检索结果

宜对初步检索结果进行全面性评估与准确性评估，以判断其质量：

- a) 全面性评估。宜构建一个“查全样本集”用于全面性评估，可通过限定时间范围、限定申请主体、限定发明人等方式构建样本集，检查这些专利是否被待评估的检索式成功检出。若存在遗漏，宜分析原因，并据此优化检索式。
- b) 准确性评估。宜随机抽取部分检索结果，人工判断其相关性。若发现大量不相关文献，宜分析原因，并据此调整检索式以提高查准率。

7.2.5 优化并确定检索式

宜根据7.2.4的评估结果，采取以下方式对检索式进行迭代优化：

- a) 可通过扩展关键词、增加专利分类号、放宽逻辑限制等方式提升检索结果的全面性。
- b) 可通过精确化关键词、限定专利分类号、使用邻近算符、排除无关领域、增加技术参数限定等方式提升检索结果的准确性。

宜重复执行“检索-评估-优化”的循环，直至检索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均达到预期目标，方可终止检索。

7.3 质量管理要点

为确保检索工作的最终质量，宜对照7.1确立的各项原则，实施侵权风险检索过程和结果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的重点宜包括：

- a) 检索要素的完整性。宜检查关键词、专利分类号、主体名称等要素是否提取全面，扩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偏差。
- b) 检索范围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宜检查实际检索的地域、时间、主体范围是否与7.2.1中界定的范围一致。
- c) 检索结果的可靠性。宜检查最终结果集是否存在明显的漏检或不相关文献比例过高的情况；项目需求方有权知悉该评估结论，并对结果集的适用性进行确认。

8 专利筛查

8.1 专利筛查原则

在进行专利筛查时，宜综合考虑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相关性原则。首先从技术层面评估专利与风险排查点的相关性，重点关注技术方案高度相似或部分特征重合的专利，确保筛查结果尽可能全面覆盖潜在风险源。
- b) 效率原则。在结论可靠的前提下，采用快速、低成本的初步筛查方法，合理分配人力资源，避免在低相关性专利上过度投入，以提升筛查效率。
- c) 分类应用原则。在技术相关性筛选的基础上，根据专利的法律状态（如“有效”、“审中”、“失效”）对检索结果专利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专利在后续风险分析中具有不同用途，例如技术方案相似的“失效”专利可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依据或无效证据，不宜在早期被直接剔除。

8.2 专利筛查方法

专利筛查工作宜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技术相关性筛查。宜首先对检索结果集进行技术相关性筛查，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筛查：
 - 1) 技术领域判断。通过浏览专利的标题、摘要、附图及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判断各专利所属技术领域是否与排查对象明显无关；若是，则宜将该专利剔除。
 - 2) 权利要求分析。开展独立权利要求特征分析，分析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是否明确缺少各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至少一个技术特征；若是，则宜将该专利剔除。
- b) 法律状态分类。在完成技术相关性筛选后，宜对保留的专利集合按法律状态进行分类，通常可分为：
 - 1) 有效专利。该类为处于有效状态的授权专利，宜全部进行特征比对。
 - 2) 未审结专利申请。该类为处于待审或审中状态的专利申请，未来有授权可能性。可根据项目需求及风险偏好，选择是否开展特征比对。若经特征比对认为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落入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宜指出潜在风险，并提示需求方持续跟踪其审查进程及最终授权范围。
 - 3) 失效专利。该类为已失效的专利或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可选择与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高度相关的专利文献单独归类保存，其技术方案可作为“现有技术”，用于后续的“现有技术抗辩”或“专利无效宣告”等策略。
- c) 确定目标专利。经过上述两轮处理后，最终确定需进行特征比对的有效专利及未审结专利申请，共同构成“目标专利”集合，作为后续特征比对的输入。

8.3 质量管理要点

为确保筛查工作的质量，宜对照8.1确立的各项原则，实施专利筛查过程和结果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的重点宜包括：

- a) 方法合规性。宜核查筛查过程是否遵循了“先技术相关性、后法律状态分类”的筛查方法。
- b) 技术判断合理性。宜对已剔除专利的技术相关性判断进行抽样复核，确保论证合理、风险专利未被错误剔除。
- c) 分类准确性。宜对已分类专利的法律状态进行抽样复核，确保“有效专利”“未审结专利申请”“失效专利”三类划分准确无误。

9 特征比对

9.1 特征比对原则

进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比对时，宜综合考虑并遵循下列a)、b)、c)三项原则；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比对时，宜遵循下列d)项原则。

- a) 全面覆盖原则。将目标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与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的相应特征逐一进行比较。若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特征，则认定其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 b) 等同原则。对于字面不相同的技术特征，宜分析其是否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技术特征。若是，则宜认定二者构成等同特征。
- c) 禁止反悔原则。通过技术特征比对初步判断存在侵权风险的目标专利，宜进一步核查其专利权人在授权或无效程序中，是否存在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限缩性修改或意见陈述所放弃保护范围的情形，避免在后续分析中将已放弃的内容重新纳入保护范围。
- d) 整体比对原则。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特征比对时，宜综合考虑授权图片或照片所展示的形状、图案、色彩等全部设计要素，从整体视觉效果上判断排查对象与目标专利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不宜仅关注局部设计特征。

9.2 特征比对方法

9.2.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比对方法

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宜采用以下特征比对方法：

- a) 确定比对文本。宜以公告授权的专利文本为基础；若有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专利文本，宜以最新的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专利文本为基础。
- b) 选取权利要求。宜至少选取目标专利的全部独立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必要时可进一步比对从属权利要求。
- c) 划分技术特征。宜将权利要求和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分别分解为相对独立的基本技术单元，并宜采用列表方式逐项对应。
- d) 逐一比对技术特征。宜将权利要求的每一项技术特征与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的相应特征进行比对，判断其关系为“相同”、“等同”、“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或“未知”。
- e) 判断侵权风险。若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包含与任一被比对的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特征，则宜认定其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即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存在侵权风险；反之，则宜认定不存在侵权风险。对于存在风险的方案，可进一步比对从属权利要求，以评估风险程度。如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判断结果是“未知”，宜给出侵权风险“无法判断”的初步结论，待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后再行判断。

可参照附录B中的表B.1（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特征比对表）开展特征比对并记录。

9.2.2 外观设计专利比对方法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宜采用以下特征比对方法：

- a) 确定比对依据。宜以授权公告的专利的图片或照片作为比对基础；若有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专利文本，宜以最新的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专利为基础。
- b) 判断产品种类。宜首先判断排查对象与目标专利的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相近，若种类不相同也不相近，则宜认定排查对象产品的外观设计未落入目标专利的外观设计保护范围。

- c) 逐一比对设计特征。在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的前提下，宜将目标专利的每一项设计特征与排查对象产品外观设计的相应设计特征逐一进行比对，识别相同点与不同点。
- d) 判断整体视觉效果。宜综合评估前述相同点与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最终判断排查对象外观设计是否与目标专利构成相同或近似，从而认定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可参照附录B中的表B.2（外观设计比对表）开展特征比对并记录。

9.3 特征比对结果

9.3.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比对结果

- a) 对于单个技术特征，比对结果宜包括“相同”、“等同”、“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或“未知”五种情形；
- b) 对于单项权利要求，比对结果宜包括“落入保护范围”、“未落入保护范围”或“无法判断”三种情形；
- c) 对于单件专利，最终结论宜包括“存在侵权风险”、“不存在侵权风险”或“无法判断”三种情形。

9.3.2 外观设计专利比对结果

- a) 对于产品种类，比对结果宜包括“相同”、“相近”或“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三种情形；
- b) 对于单个设计特征，比对结果宜包括“相同”、“近似”或“不同”三种情形；
- c) 对于单件专利，最终结论宜包括“存在侵权风险”或“不存在侵权风险”两种情形。

9.4 质量管理要点

为确保比对工作的准确性，宜对照9.1确立的各项原则，实施特征比对过程和结果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的重点宜包括：

- a) 对象准确性。宜确认所依据的专利文本版本、选取的权利要求以及技术特征的划分是否准确、完整。
- b) 方法合规性。宜核查比对过程是否严格遵循了全面覆盖、等同、禁止反悔及整体比对等原则，并记录所采用的主要原则。
- c) 依据充分性。宜复核比对结论是否有充分、合理的分析过程作为支撑，确保判断逻辑清晰可追溯。

10 报告编制

10.1 报告内容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报告宜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 a) 项目背景。宜概述项目的需求、目标、排查对象、风险排查点基本情况。
- b) 检索过程与结果。宜详细说明所使用的检索数据库、确定的检索范围、提取的检索要素、构建的检索式、检索时间及最终获得的相关专利清单。
- c) 侵权分析与结论。宜针对筛选出的目标专利，逐一列明其基本信息，并详细阐述特征比对的过程、依据的原则及最终的比对结论。可根据项目需求对“存在侵权风险”的专利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核查与分析，如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否存在转让许可、是否发起过诉讼等，作为综合结论与建议的输入。
- d) 综合结论与建议。宜基于前述分析，总结整体风险状况，列出存在侵权风险的目标专利清单，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与建议。

为便于组织内部跨部门沟通与高层决策，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报告可设立“执行摘要”章节，对排查核心结论进行提炼概述。

10.2 风险应对建议

针对排查中发现的不同类型风险，报告可按需提供以下方向性的应对建议，供决策者参考：

- a) 规避设计。对于存在侵权风险的目标专利，可考虑对自身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以规避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但需关注规避设计方案可能引发新的专利侵权风险。
- b) 无效挑战。对于难以规避且风险较高的目标专利，可启动专利无效检索分析，必要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c) 商业谈判。可通过与专利权人协商，寻求专利许可、交叉许可、专利购买或技术合作等商业解决方案，将风险转化为合作机会。
- d) 动态监控。对于未审结专利申请，可跟踪其审查进展，并在必要时提交公众意见；对于被驳回或被宣告无效但尚未生效等情形的目标专利，宜持续监控其法律状态，并适时调整应对策略。
- e) 前瞻布局。从长远发展角度，宜围绕自身核心技术进行系统性专利布局，构建专利组合，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防御能力，为未来可能的纠纷提供反制筹码。

项目需求方宜理解，报告中的建议仅为方向性指引，具体行动方案需结合商业、法律等因素综合决策。

10.3 报告使用说明

项目实施方宜在报告中明示，使用报告时应充分理解并考虑下列局限性提示，项目需求方作为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宜审阅并确认知悉关于报告使用的提示：

- a) 应用时效性。报告结论是基于特定时间点、特定数据库的检索信息做出的判断。由于专利法律状态持续变动，使用报告时宜注意其时效性，在基于本报告做出关键商业决策或法律行动前，宜核实相关专利的最新法律状态。
- b) 法律不确定性。专利侵权判定规则在不同国家/地区存在差异，且可能随司法实践而动态变化。报告中的法律分析是基于当前可获得的法律信息及认知，其结论可能与未来法院的最终判决不一致。
- c) 技术变动性。若排查对象的技术方案在报告出具后发生变更，或其技术细节在排查时未能完全明确，均可能导致报告结论的准确性受到影响。
- d) 非法律效力。报告为专业分析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替代正式的法律意见书。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检索要素表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检索要素表见表A.1。

表A.1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检索要素表

项目编号				执行时间			
执行人				复核人			
		关键词		专利分类号			
		中文	英文	IPC	CPC	其他分类	
要素1	[待检索的某项技术特征、功能、效果]						
要素2	[待检索的某项技术特征、功能、效果]						
要素3	[待检索的某项技术特征、功能、效果]						
要素4	[待检索的某项技术特征、功能、效果]						
.....						
检索地域		(明确需要检索的具体国家或地区代码)					
时间范围		(确定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的起止时间范围)					
重要主体		(确定重点关注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名称)					

附 录 B
(资料性)
特征比对表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特征比对表模板见表B.1。

表B.1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特征比对表

专利公告号		执行时间		
执行人		复核人		
编号	目标专利的权利要求特征	权利要求解释	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特征	比对结果
1a	[将权利要求1的第一个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1b	[将权利要求1的第二个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1c	[将权利要求1的第三个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2a	[将权利要求2的第一个附加技术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2b	[将权利要求2的第二个附加技术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3	[将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4	[将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粘贴在此处]	[将说明书中与特征相关的内容粘贴在此处]	[描述风险排查点技术方案中的相应特征]	[相同、等同、不相同也不等同、缺少、未知]
			
判断结果		[宜包含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的判断结论，可包含基于从属权利要求比对结果判断风险程度]		

外观设计比对表模板见表B.2。

表B.2 外观设计比对表

专利公告号		执行时间	
执行人		复核人	
	目标专利视图	排查对象产品外观设计视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其他视图			
相同点	1. 2. 3.		
不同点	1. 2. 3.		
判断结果	[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判断是否相同或近似]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
- [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
-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现公有领域的发明：发明人和企业家指南》